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5-051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极实业”)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8月28日届满,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方涛、王毅勃、张光明、李佳颐、胡嘉玓、王晓宏、方晶、王成,其中王晓宏、方晶、王成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履行选举程序。根据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1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职工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则对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与独立性要求,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与能力。王晓宏女士和方晶先生均已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王成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但已书面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尽快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公司已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关材料,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为了确保董事会正常开展工作,第十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附件: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方涛:男,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无锡市北塘区外经局科员;无锡市国资委干部人事处(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科员、副主任科员、团委副书记;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资产管理部部长、副总裁、党委委员;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挂职);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和风险管理部(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挂职)。

现任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无锡市总工会副主席(挂职);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毅勃:男,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电子工业部第十一设计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处副处长、总设计师、北京设计中心副主任、北京分院副院长、总体工艺工程设计院院长、微电子工程技术副总监、微电子工程技术总监、工业总院常务副院长、技术本部高级委员、副院长、工业总院院长、工业总院二院院长、电子高科技工程事业部总裁、发展总部主任、副总经理(高级副院长),执行院长。

现任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太极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董事;太极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董事;蔚点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监事;四川华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毅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1,41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光明: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富士胶片(苏州)有限公司高级主管;天弘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佰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新义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制造总监、工会主席;太极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现任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太极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太极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光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佳颐:女,1989年2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律证券事务部法务管理、风控及法律事务部副部长、职工监事;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副部长、董事会秘书;无锡产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无锡国开金属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三角低空飞行服务保障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展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国开金属资源(海南)有限公司监事。

现任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风控及法律事务部部长;无锡产发金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国楷商贸有限公司监事;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佳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胡嘉玓:女,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计划财务部员工、风险合规部贷后管理;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投资发展二部副部长;飞而康快速制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现任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行部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嘉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晓宏:女,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造价师、高级审计师。曾任郊区物资局机电设备公司主办会计;南长区南信审计事务所项目经理;无锡中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发起人;无锡紫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现任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长;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晓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方晶:男,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从事专职律师工作。曾任湖北中和信律师事务所助理律师;上海盛联律师事务所律师。

现任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成: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无锡微电子科研中心设计工程师;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八研究所六部副主任、副总工程师、副所长、产业专务;无锡中微爱芯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无锡中微晶园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科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产业部部长、副总经理;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副主任。

现任海速芯(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5-053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29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兴源北路401号26楼太极实业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29日

至2025年8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6.01	方涛	√
6.02	王毅勃	√
6.03	张光明	√
6.04	李佳颐	√
6.05	胡嘉玓	√
7.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7.01	王晓宏	√
7.02	方晶	√
7.03	王成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8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第1、2、3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3、5、6、7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67	太极实业	2025/8/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办理登记手续

1、登记时间:2025年8月28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0-16: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

3、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或用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外地个人股东可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参加现场股东大会所需的文件、凭证和证件

1、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可为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一)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一)、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丹 邮政编码:214000 电话:0510-85419120

电子邮箱:tjsy600667@163.com 传真:0510-85430760

公司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兴源北路401号北创科技大厦26楼。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6.01	方涛	
6.02	王毅勃	
6.03	张光明	
6.04	李佳颐	
6.05	胡嘉玓	
7.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王晓宏	
7.02	方晶	
7.03	王成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5-048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极实业”)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8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鸿伟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详情参见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方涛、王毅勃、张光明、李佳颐、胡嘉玓、王晓宏、方晶、王成,其中王晓宏、方晶、王成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1名,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将由公司职工大会另行选举产生。

详情参见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公司风险抵御能力,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并更好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2025年至2028年度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具体投保方案如下:

(1)投保人: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4)保险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责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购买董责险有利于保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更好地履行有关职责。鉴于全体委员均为被保险对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9、《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2025年8月29日14:00在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兴源北路401号2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情参见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5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太极实业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附件: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方涛:男,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无锡市北塘区外经局科员;无锡市国资委干部人事处(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科员、副主任科员、团委副书记;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资产管理部部长、副总裁、党委委员;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挂职);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和风险管理部(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挂职)。

现任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无锡市总工会副主席(挂职);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毅勃:男,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电子工业部第十一设计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处副处长、总设计师、北京设计中心副主任、北京分院副院长、总体工艺工程设计院院长、微电子工程技术副总监、微电子工程技术总监、工业总院常务副院长、技术本部高级委员、副院长、工业总院院长、工业总院二院院长、电子高科技工程事业部总裁、发展总部主任、副总经理(高级副院长)、执行院长。

现任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太极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董事;太极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董事;蔚点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监事;四川华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毅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1,41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光明: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富士胶片(苏州)有限公司高级主管;天弘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佰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新义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制造总监、工会主席;太极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现任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太极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太极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光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佳颐:女,1989年2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律证券事务部法务管理、风控及法律事务部副部长、职工监事;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副部长、董事会秘书;无锡产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无锡国开金属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三角低空飞行服务保障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展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国开金属资源(海南)有限公司监事。

现任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风控及法律事务部部长;无锡产发金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国楷商贸有限公司监事;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佳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胡嘉玓:女,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计划财务部员工、风险合规部贷后管理;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投资发展二部副部长;飞而康快速制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现任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行部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嘉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晓宏:女,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造价师、高级审计师。曾任郊区物资局机电设备公司主办会计;南长区南信审计事务所项目经理;无锡中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发起人;无锡紫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现任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长;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晓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方晶:男,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从事专职律师工作。曾任湖北中和信律师事务所助理律师;上海盛联律师事务所律师。

现任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成: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无锡微电子科研中心设计工程师;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八研究所六部副主任、副总工程师、副所长、产业专务;无锡中微爱芯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无锡中微晶园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科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产业部部长、副总经理;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副主任。

现任海速芯(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5-049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极实业”)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8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瑞光先生主持,应到监事4名,实到4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鉴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本届全体监事任期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并不再选举新一届监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详情参见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0)。

监事会认为:本次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监事会取消后,其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废